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，衛授家字第 1090003463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9002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韋秀蘭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6 號 10 樓		
聯絡電話:	02-29270265	傳真	02-27232907
網站	www.csstpe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		
服務對象	<p>一、出養服務</p> <p>(一)諮詢出養相關問題之民眾與機構</p> <p>(二)政府監護之無依兒童少年，轉介本會出養者</p> <p>(三)具有出養需求及必要性之兒童少年與家庭</p> <p>二、收養服務</p> <p>(一)諮詢收養相關問題之民眾與機構</p> <p>(二)登記參加機構收養流程之民眾</p>		
服務項目	<p>一、出養人服務</p> <p>(一)提供出養諮詢服務</p> <p>(二)蒐集出養人基本資訊</p> <p>(三)進行出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</p> <p>(四)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</p> <p>(五)接受出養人委託，提供被出養人安置服務</p> <p>(六)收出養媒親服務</p> <p>(七)提供分離失落輔導、情緒支持</p> <p>(八)轉介服務</p> <p>二、收養人服務</p> <p>(一)諮詢服務</p> <p>(二)收養人服務</p> <p>1.辦理收養說明會</p> <p>2.接受收養人申請及簽署收出養媒合服務契約</p> <p>3.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</p>		

	<p>4.進行收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</p> <p>(三)收養評估審查會</p> <p>(四)收出養媒合服務</p> <p>(五)試養與被出養人準備</p> <p>(六)辦理收出養申請</p> <p>(七)追蹤訪視</p> <p>(八)收養後服務/重聚</p>
收養人條件	<p>一、收養申請人年齡與被收養人需相差 20 歲以上。</p> <p>二、若為已婚夫婦進行收養，需共同收養。</p> <p>三、身心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。</p> <p>四、收養子女登記超過 1 年後，方能再提出收養申請。</p> <p>五、無酒精、藥物等物質濫用，且無性侵、性騷擾、家暴及刑事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六、具備撫養被收養人的人格特質、經濟條件、身心狀況、家庭狀況、照顧及教養能力，能確實及穩定實際履行作為被收養人父母的義務與責任的能力，滿足被收養人健康成長的實際需求。</p> <p>七、願意配合機構收養程序進行及收養後至被收養人成年前之追蹤。</p>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國內收養服務(新臺幣)：10 萬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申請前準備階段	0 元	諮詢、登記、說明會、收養認知與法律面面觀座談會、書面審查評估
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20,000 元	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
收養審查、媒合服務	35,000 元	收養人會談訪視、媒合服務、收養評估審查與輔導
試養及送件	30,000 元	試養、被收/出養人心理諮商輔導、親職教育、法院文件準備、法院收養認可聲請、陪同出庭
裁確定與後續追蹤	15,000 元	收養完成後支持服務、收養人親職教育、追蹤訪視輔導、尋親
收費方式		<p>一、收費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費用之支付方式：</p> <p>(一)進入「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」階段時，支付總費用之 20%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。</p> <p>(二)「收養審查、媒合服務」階段時，支付總費用之 35%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35,000 元。</p> <p>(三)進入「試養及送件」階段時，支付總費用之 30%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30,000 元。</p> <p>(四)進入「裁確定與後續追蹤」階段時，支付總費用之 15%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15,000 元。</p> <p>(五)若有其他非上述之費用，須另載明。</p> <p>三、退費方式和準則</p> <p>(一)任意終止契約之賠償標準：在有正當或重大事由時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收養契約。</p> <p>收養人終止契約時，除應給付本機構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等費用外，本機構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得請求收養人賠償。本機構終止契約時，應返還收養人已支付之費用，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等費用由本機構負擔。收養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本機構賠償。</p>

	<p>(二)可歸責收養人或本機構之退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因可歸責於收養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完成本契約時，收養人不得請求本機構返還已支付之費用。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等費用由收養人負擔。本機構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收養人賠償。2.因可歸責於本機構之事由，致無法完成契約時，本機構應將所收取之費用全數返還收養人，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等費用由本機構負擔。收養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本機構賠償。 <p>(三)不可歸責收養人或本機構與不可抗力之退費方式：因天災、戰亂、罷工、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，超出當事人合理期待者，當事人均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，雙方對於他方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因前項原因而解除或終止契約時，在雙方合意下，本機構可善意協助收養人採取必要措施，如因此發生必要費用，應由收養人負擔。</p> <p>契約因不可歸責收養人或本機構與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中止者，本機構應無息返還收養人已支付收養契約中規定第7條第1項所定辦理費用。本機構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行政規費等費用，由收養人負擔。</p>
--	--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